

##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立信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2）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3) 投资者保护能力：2019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18.5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余瑞玉女士。截至 2020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1143 人，其中合伙人 76 人，注册会计师 367 人，从事过证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92 人。

## 3、业务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45,626.01 万元，为约 5,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0,357.8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881.46 万元。

2019 年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 64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6,489.70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 4、执业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军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学文先生，拟任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顾晓蓉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 5、项目组人员

张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1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张学文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7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为多家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提供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顾晓蓉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0 年起

从事证券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 **6、诚信记录**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军先生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学文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7、审计工作收费情况**

审计收费将在 2020 年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5、生效日期**

本次《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